

证券代码： 001205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94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9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9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董事李凌云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89,605,0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021%,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9,991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9,613,1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1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计 10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,335,05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00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0,134,6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李桃元、丁宏宝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33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吴永全、邱聃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